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第二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85 元/股。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但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

李成艾